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2.180港元，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0.10港元，即股份面值；(ii) 2.170港元，即於授出日期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及(iii) 2.074港元，即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為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2.17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五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須遵守要約函件所述之歸屬條件。

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二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四週年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在上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中，下列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7,2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霍東齡	500,000
張躍軍	500,000
唐澤偉	1,800,000
伍江成	500,000
嚴紀慈	500,000
楊沛榮	1,500,000
張遠見	1,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	100,000
劉紹基	100,000
林金桐	100,000
錢庭碩	100,000
總計：	<u>7,200,000</u>

向上述各董事授予之購股權已分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各董事已就向彼授予之購股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